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32號

上訴人 NGUYEN VAN THANH (中文名：阮文成，越南籍)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61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NGUYEN VAN THANH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2罪刑及宣告沒收、追徵，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悉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

01 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所示各罪之刑，核
02 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被害
03 人甲女（姓名詳卷）於案發後已離臺，致雙方無法達成和
04 解，及其於原審坦承犯行之態度等各情，併列為量刑之綜合
05 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06 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或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自不
07 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又應否
08 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
09 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
10 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未依
11 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明理由，並不違法。依上說明，
12 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
13 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關
14 於妨害自由、妨害性隱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
15 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
16 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
17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18 項第7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
19 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
20 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法官 何俏美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法官 汪梅芬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珈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